

证券代码：002075

证券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1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2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季永新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聘任公司高管的公告》刊登于2025年2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

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5日

附件：

杨华先生，汉族，生于1979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助理，证券事务部部长助理，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杨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